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崔中兴递交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崔中兴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95,694,9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%）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。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崔中兴共持有公司 101,694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73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95,69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 %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